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325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3254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」及「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8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